



枞阳县第二中学东校区智慧学校项目招标文件标前公示

各潜在投标人：

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现对枞阳县第二中学东校区智慧学校项目招标文件予以标前公示（公示内容详见附件）。潜在投标人对公示内容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1年4月23日17:00前，将反馈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可编辑电子文档发送至 519761651@qq.com。反馈意见或建议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递交人需为潜在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我们将参照各单位意见，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内容，实施项目招标。

招标人：枞阳县第二中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65165169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51-62220072/18355135812

送达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10楼1010

室

时 间：2021年4月20日

枞阳县第二中学东校区智慧学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单位：枞阳县第二中学

招标代理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12
第四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15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9
(一)	总 则	59
(二)	招标文件	6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66
(五)	开标	67
(六)	评标、定标	68
(七)	合同的授予	72
(八)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75
第三章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8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00493

一. 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枞阳县第二中学东校区智慧学校项目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招标人：枞阳县第二中学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交易性质：市政工程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
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枞阳县第二中学东校区智慧学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络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含图书借阅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校园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精品课程录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工程、计算机教室系统、智慧课堂系统、电子阅览室系统、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综合管网系统、教师办公用机、VR 创新实验室系统、智慧音乐教室、智慧书法教室。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约为 13530666.49 元（具体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范围：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维保、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维保）、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包含智能化及智能化安装的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约定需完成的内容包含的费用。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2）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智能化（或信息化）项目业绩。（中标候选人业绩将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和有效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要求内容，如不能完全体现的，还须另行提供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5.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6.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4）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时间，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六.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分。
2. 为落实市县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本次开标活动谢绝潜在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3.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 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5.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在开标现场由县公证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四方人员共同见证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6. 本次招标活动，全程网上直播，投标人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视频直播地址”栏中选择本项目开标室链接观看。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枞阳县第二中学

招标代理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

邮 编： 244000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何先生

邮 编： 230000

电 话：13865165169/13855630169

联 系 人： 程工 王工

电 话： 18355135812/055162220072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 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以公告为准）

账号：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枞阳支行

九. 附件：招标文件

十.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枞阳县第二中学东校区智慧学校项目
2	建设地点	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
3	招标人	枞阳县第二中学
4	工程设计单位	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5	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 其他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	<u>专业承包</u>
7	计价方式	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报价法
8	工程工期	工期： <u>教学楼、门卫室要求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施工安装及通过验收。其他部分（综合楼、室外等）根据土建工程进度同步完成验收（不得因工期影响土建工程验收进度，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u>
9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0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u>/</u> 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将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u>不计税金</u> （如与工程量清单格式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1	评标定标办法	<u>综合评估法。</u>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2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内容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	1、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

		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2) 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在最后生成投标文件时作为压缩包附件打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随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u>1</u> 份正本，<u>4</u> 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90</u> 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 <u>20</u> 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
19	中标人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1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 本项目主体工程部分不得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2	主要材料要求	1、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品牌、规格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2、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招标人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4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5	废标条款	见评标、定标 27.2 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	见投标须知 7.5、7.6、11.10.1。

	异议的方法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规定标准（不含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
31	材料要求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
32	施工重点难点	综合管理与文明施工
33	质保期	本项目所涉及所有产品（包括硬件及软件）质保期3年（如招标文件及清单、方案中针对某一产品有明确高于三年的按其规定质保年限执行）。
34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后的<u>5</u>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u>30</u>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5	重要提示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根据项目特点，确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11.4 条“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增加	增加： （1）依据 2018 版计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材料价格结合市场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3）措施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违约金。
2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11.5 条“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1.5.7	增加： 11.5.7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内容的全部内容（其中含施工场内施工道路，吊装场地的铺设、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现场及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垃圾外运过程中公安、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证件办理、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运输及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

			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现场施工场地狭小，临设须异地搭建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包括现场施工时因安装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所发生的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4）施工现场采用“IFA”系统进行考勤考核，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第四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4、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5、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教学楼、门卫室要求在8月10日前完成施工安装及通过验收，其他部分（综合楼、室外等）根据土建工程进度同步完成验收（不得因工期影响土建工程验收进度，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考虑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等现场施工影响，局部工序要考虑配合，开工工期可以顺延。但教学楼部分应不影响开学交付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接受发包人统筹安排。

6、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8、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9、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0、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2、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13、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14、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6、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 电 话：

传 真：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鉴 证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印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标准条款格式（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 6.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投标函及附录, 10. 履约约谈承诺, 1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3.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后 10 日内, 部分专业工程图纸待设计完毕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 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费用自理, 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图纸（除需待设计完毕的专业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专业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 质量、技术管理体系,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 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建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 发包人按上述文件对承包人进行核实, 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施工进度需要, 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不得迟于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提供）, 其它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联络人为：派驻现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场内交通自行规划，但须以不影响周边招标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交通出行为前提，场外交通承包人自行协调相关单位或管理部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每个子目数量偏差超过 5%的，只调整超过 5%的部分（需经业主及监理单位书面确定）；（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派，驻项目现场代表发包人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和法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各项目标的实现。工作重点：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环境、工程建设内部环境，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中相关情况。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负责现场既有建筑物、树木的拆除或移栽。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及相关必须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 3 套并刻光盘，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二提交本周工程报表和下周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分别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 3 间办公用房（每间 21 m²左右，含办公家具、水电、空调插座、网络、电话接口等配套安装到位）。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包人不承担。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做好垃圾清运和相关保洁工作，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清洁卫生要求和各项检查。

8) 劳务用工要求：(1) 建立劳务用工制度，专人管理；(2) 将承包人全部自身用工人员劳动合同在进行第一次进度款付款前报发包人备案；劳务分包的，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将合同报发包人备案；(3) 将用工的工资标准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支付工资性工程款依据，工资发放表（承包人自身用工应有工人签字，分包的分包单位盖章）报发包人确认；(4) 配合发包人建立工资性工程款银行专户。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天（清明、中秋节、春节法定假日除外）在施工现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项目经理不按要求常驻现场或不按规定离开现场的，按 2000 元/天扣款，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不按要求常驻现场或不按规定离开现场的，按 1000 元/天扣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同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8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前款规定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或认为其无法承担本工程管理职责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以 10 万元/次扣款扣款；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进场施工前，并将其张贴于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处。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2.4 条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方工程师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2.3 条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3.2.1 条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若承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劳务承包资质及能力，经发包人书面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劳务分包的工程，由发包人委托或联合承包人采用合法的方式选择具有资质的分包施工单位，并由专业承包人、分包人签订双方合同，分包工程款由专业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规定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专业承包人自行劳务分包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服务费，分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向总包人全面负责（分包工程发生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和分包人负全责），并与承包人一同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对所有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和纳入专业承包管理的工程都负有照管责任，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免费提供办公桌、椅等相关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2)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5)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6)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2)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及时足额按铜陵市行政主管部门标准缴纳，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1) - (6) 条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指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形，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30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延期竣工 6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工期提前不予以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其他条件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因上述事情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予以协调。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签订合同商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及其他：

(1) 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 2 批。

(2)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7 %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10 %作为管理费用。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8) 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子目工程量减少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变更工程施工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给予表扬，但不给予经济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由发包人组织招标并签订合同，承包人须履行总承包服务职责。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干预暂列金额的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7、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以上变化可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允许调整材料的价格上涨、季节性的特殊天气影响

造成工程工期延期或顺延、施工措施考虑不善等风险未知因素的，以及由于发包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成本等潜在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上述理由对中标价格进行调整，发包人也不给于任何补偿和索赔；风险范围内的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合理工程索赔±允许调价内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准确、如实计量上报。如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审核，虚报超过当次上报金额 5%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前附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5%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扣除暂列金额），余款待审计结束付到结算价的 97%。预留结算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付款方式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验收规范。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罚办法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不完整的，不具备结算条件、不办理工程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后的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后 14 日内，同时需满足 12.4.1 条付款周期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依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4.2.1 竣工结算全部工程价款，须以最终决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中，因核减造价超过承包人竣工结算造价的 10%以外的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机关已出具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同时需满足 12.4.1 条付款周期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征拆等发包人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或不可抗力造成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其他规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必须提前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其余情况按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及其他主要专业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总工或安全负责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8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或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4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等管理人员，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违约金；且更换后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等级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21.2 结算

21.2.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2.2 本项目部分管线预埋工作已由土建施工单位完成，本项目中标人需承担该费用（具体费用由审计方测算，建设方、监理方共同确认），本项目中标人应在该部分费用确定后 14 天内支付给相应的土建施工单位。如中标人不支付的，将按应支付金额上浮 10% 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土建总承包单位配合的，由本项目中标人与土建总承包单位协商配合，涉及的费用协商支付（可由监理单位协助协调）。

21.2.4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2.4 投标人中标后相关税费均应在枞阳县本地缴纳（政策允许范围内）。

21.3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工程师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师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2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1.4 转包、挂靠、非法分包

严禁工程转包或采取挂靠方式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终止合同，承包人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将申报相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1.5 临时场地和现场及设施管理

承包人应统筹安排施工区域（包括施工现场围界以内的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办公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等区域），对区域进行规划和管理，修建标志标识、供电和供水线路、施工围界等招标文件要求的临时设施：

（1）负责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材料等的监管及消防、安全措施、保卫工作。

（2）统筹管理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的围墙、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协调其它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并采取适当地防水、防风、防雨、防冻的措施。

21.6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因素进行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安全方针和安全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提出施工场地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总体方案，界定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的相应职责，并检查和督促实施。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保卫人员出勤进行统一规定，分区值守，并建立各单位协同作战机制，遇紧急情况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力量进行统筹调度，对总的进出口进行值守，建立维护施工人员档案，统一制发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随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种迎接检查等配合工作，且不能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如有事故发生除积极协助事故调查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管

理责任。

(2) 督促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生产，并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避免重大伤亡事件发生。

(3)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协议的签订。

(4) 督促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保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1.8 技术管理

承包人统筹规划并组织各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协同建立和维护施工测量控制网络，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审查。

21.9 质量管理

21.9.1 承包人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检查。

1、以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先自检，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

2、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工作。

3、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砂浆或砼外加剂。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 5000 元扣款，后续再次发现的，扣款数额翻倍。

4、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下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返工工作量等额的扣款，扣款额与返工估算金额等额。

5、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上（含）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由发包人视事故严重程度扣除返工费用 3-5 倍的处罚，达到国家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另扣罚合同价的 2%为违约金。

6、竣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导致发包人多次（二次以上）组织竣工验收的，扣除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

7、测量放线误差超过允许范围，除返工外，扣罚 1000 元，上道工序未按程序要求经过验收，擅自开始下道工序，每次扣款 5000 元，如施工中发现承包人对施工成品保护不力，包括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除按规定承担返工或修整的费用外，发包人视情节给予扣款 500-3000 元/次。以上由于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施工质量存在隐患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处以承包人 3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所有的扣款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扣款通知单为依据，自当期节点工程款中扣除。

10、在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出现分歧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分歧提交法院解决。同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分歧未解决单方面停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 3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0 进度管理

1、承包人依据项目进度目标组织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进度节点目标的推进情况进行检查。

2、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进度不达标，按以下措施处理：

(1) 第一次出现月进度不达标的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警告，要求承包人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2) 第二次出现月进度不达标的情况，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相关主管领导（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暂扣 5 万元，若承包人能按承诺工期完成该项目，则在付款时一并退还。

(3) 第三次出现月进度不达标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分包，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暂扣 10 万元，若承包人能按承诺工期完成该项目，则在付款时一并退还。

(4) 第四次或者连续三次出现月进度不达标的情况，则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1.11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纳入合同管理。

(1) 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每两个月对承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进行定期检查，并由发包人形成查验报告。若发包人查验后，认为承包方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不合格（包括资料收集不齐全、资料移交不及时、资料整理不规范以及其他资料收集整理不合格的行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暂缓支付当期工程款 5%；检查合格并通过后方可支付。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提请相关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未取得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 工程档案经相关单位档案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并移交完成后，方能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4) 承包人工程档案管理职责及相关违约金标准。

第一、负责施工文件及竣工资料的管理；

第二、督促和检查各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竣工图），并负责整理、汇编本工程进度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第三、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收集、整理和装订成册，提供发包人竣工资料、竣工图。建立规范的施工技术档案建档立卷规则，负责对工程技术档案进行汇总，负责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联系档案管理部门，组织对工程档案进行中间检查和竣工前验收，组织办理档案移交；

第四、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发包人提交 4 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其中一套资料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內容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另外，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供自身备案档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2 其他管理

1、协助验收：协助其它承包人完善验收资料，督促其它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并参与验收。

2、报告及报表管理：承包人每月汇总、递交管理工作报告和报表（包括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和其他问题）。

3、项目风险管理：承包人对项目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应对和监控管理（包括把正面事件的影响概率扩展到最大，把负面事件的影响概率减少到最小）。

4、项目职业健康管理：承包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职业健康因素进行管理，包括：制定职业健康方针和目标，对项目的职业健康进行策划、管理和控制。

5、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和监测。

6、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为便于现场考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并保证指纹打卡机正常运行。

8、中标后，招标人随时对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查，如果发现有虚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保留起诉权利。

9、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2) 连续 2 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连续二个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4) 自开工通知单送达承包人之日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5)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6) 一个单位工程连续三次出现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分部（项）工程自检合格但检查评定不合格的。

(7)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终止施工合同并办理清场手续，及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当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时，应当请求法院予以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主张损失赔偿。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其他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但最低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先分清责任，由承包方维修，由责任方承担费用；如承包人对缺陷质量问题没有修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2、损害赔偿：对于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侵害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 3、质保金支付见合同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 电 话：

传 真：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招标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

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扩展（需符合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1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1.4.1 招标文件；

11.4.2 设计图纸；

11.4.3 工程量清单；

1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1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1.5.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2) **税率 9%**。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 暂列金额。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1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管理费；

(3)利润；

1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1.9 工程材料

11.9.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1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10.1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 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10.2 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3% 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负 3% 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 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2.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5. 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7.3.1 招标人名称；

17.3.2 招标编号；

17.3.3 工程名称；

17.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

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1.3.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21.4.6 开标结束。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3. 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定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7. 投标文件的偏差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7.2.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1.7 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低于 140 元/工日的。

③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⑥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1.10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7.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

金额。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0.7.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七）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

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36.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37. 注册登记

37.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38.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9.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

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40. 制作投标文件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41. 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提交保证金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资信标（初步评审）、商务标、技术标评审的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

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 评审内容及分值分配 满分 100 分

3.1 资信标 初步评审

3.2 商务标 83 分

3.3 技术标 17 分

4.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应盖电子印章）
4.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原件）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放入投标文件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一、证明材料：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保函、保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情况说明： 1. 转账形式保证金缴纳情况由县交易中心确认并提供名单。 2.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证期限必须涵盖投标有效期，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单位基本账户扫描件完全一致。 4.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公司或铜陵行政区域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
		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	投标文件需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未上传的资格初审不合格
		其他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投标被拒绝或其他无效标情形

备注：（1）以上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

（2）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

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3) 电子签章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5. 商务标评审（70 分）

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5.1.1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资信标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5.1.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计入平均值计算（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做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投标人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对比而无法评标的。

⑦管理费、利润低于零进行报价的。

⑧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5.2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①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以下平均值的计算和抽取；②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设招标控制价为 A，所有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b，评标基准价为 B。

5.2.1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计算：

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由公证人员在剩余投标报价中按代理机构从系统中导出的顺序编号现场随机抽取 N 个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为 b ；

n 和 N 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投标人数量 (M)	去除的报价数量 (n)	抽取的投标数量 (N)
$M \leq 5$	$n=0$	$N=2$
$5 < M \leq 10$	$n=1$	$N=3$
$10 < M \leq 20$	$n=2$	$N=4$
$20 < M \leq 30$	$n=3$	$N=5$
$30 < M \leq 40$	$n=4$	凡 $M > 30$, $N=6$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5.2.2 评标参考 B 计算：

由公证人员在开标现场从 0.2、0.25、0.3、0.35、0.4 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为 K 值，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参考值 B ：

$$B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5.2.3 正常情况下的商务标排名方法：

设 A 值的 92% 为 C ， B 值的 97% 为 D 。

以 C 和 D 中较低者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其商务标得分为 0 分。

5.2.4 报价异常情况下的商务标处理方法：

当按第 5.2.3 步骤计算后所有有效报价均高于 $A \times Z\%$ 时（ Z 的取值为 95），属于报价异常情况，则按以下方法处理：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5.2.5 商务标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报价 * 70。

（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第 3 位四舍五入）

6. 技术标评审标准（分值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1	施工组织设计 (7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好的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不完全满足得 0.25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0.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满足需要得 0.5 分，不完全满足得 0.25 分，不满足得 0 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 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 不满足得 0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 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合理得 1 分, 较合理 0.5 分, 没有得 0 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 分)	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 科学合理得 1 分, 较好得 0.5 分, 没有得 0 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在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劳动力、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得 0.5 分, 较好得 0.25 分, 没有得 0 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满足得 0.5 分, 不满足得 0 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0.5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方案优、措施得当得 0.5 分, 一般得 0.25 分, 没有得 0 分。
		10. 合理化建议(1 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针对性措施。好的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空洞无实质性内容或没有得 0 分。
6.2	企业综合因素 (23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 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 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 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证书的, 得 2 分。 5、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 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业绩 (6 分)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智能化 (或信息化) 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中标候选人业绩将予以公示, 接受监督) 注: 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 此处可予以重复计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和有效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提供的证明资料须能体现业绩要求内容, 如不能完全体现的, 还须另行提供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质量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提供的得 2 分, 每少 1 个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 1 分, 加满 2 分为止。

			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项目团队实力（3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加1分。 注：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注：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等的判定如下：

(1)企业名称变更的，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资质以变更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2)企业合并的，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获奖原则上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企业资质按合并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3)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合并，以及企业分立的，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变更后相应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记录、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等，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判定。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商务标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当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者，由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公证处、交易中心的共同见证下现场抽签确定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商务标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其他

以上评审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依次递补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评标基准值不再重新计算），完成相关工作。

（1）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对综合评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2）失信被执行人

对综合评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

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3）行贿犯罪记录

对综合评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4）住建部门“黑名单”

对综合评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企业信用分以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分认定。

②商务标合格不足 3 名的，实际通过数量为准。

③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6）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第三章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GF—2017—0201）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版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六）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 （七）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十一）诚信承诺书
- （十二）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十三）质保期承诺
- （十四）招标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五）自评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

投 标 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四）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单位”) 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 _____ 方式来缴纳，金额为 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提供投标保函，采用转账形式的仅提供转账记录扫描件

（七）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1、企业业绩一览表

（1）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业绩名称	单个签约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开工 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 竣工日期	项目业主 联系方式	备注
1						

（2）单个项目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计 个业绩，本表为第 个业绩	

注：1、每个项目逐一填写。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3、本表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内容真实，没有的填写“无”或划“/”。因投标人填写不完整、内容不真实而导致评标结果偏离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本项目不要求，可不填写）

(1) 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业绩名称	单个签约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开工 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 竣工日期	项目业主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单个项目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计 个业绩，本表为第 个业绩	

注：1、每个项目逐一填写。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3、本表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内容真实，没有的填写“无”或划“/”。因投标人填写不完整、内容不真实而导致评标结果偏离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八)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等

注意：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资格审查及技术标”中填报企业库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与此处填写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九）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表
（包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等。“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表”以此处填报为准。

(十)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上表中“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中如无请填写“/”，表后附相应证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以此处填报为准。

（十一）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及**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
-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十三）质保期承诺

致：枞阳县第二中学：

我单位参与的枞阳县第二中学东校区智慧学校项目，现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所涉及所有产品（包括硬件及软件）质保期3年（如招标文件及清单、方案中针对某一产品有明确高于3年的按其规定质保年限执行）”，我单位现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愿意增加质保期 年。

注：质保期年数请填写：0、1、2、3…数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十四）招标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五) 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项目	自评分	所在投标文件 位置	得分描述（简要描述得分项名称） 如项目名称、证书名称等
1					
2					
3					

注：具体得分以评审委员会评审判定为准。

二、商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

3. 我方承认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废标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款的 <u>2</u> %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 </u> 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7.5.2</u> 条”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
5	提前工期奖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6	施工（服务）总工期		<u> </u>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投标总价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执行招标文件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10	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u>14</u> 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u>14</u> 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D.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D.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D.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			
2	措施项目费		
2.1			
2.2			
2.3			
...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E.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保护设施费			
7		赶工措施费			
合 计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工程排污费			
合 计					

H.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H.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H.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附录 I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J.3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其他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三、技术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及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评分办法中设计的内容，自行编排页码及目录）

（二）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